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特点及培养目标制定了《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方式包括匿名评阅和署名评阅两种方式，署名评阅论文由导师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可进行论文署名评审，署名评阅论文需满足作者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及相关学科（名单附后）认定的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两篇学术论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自然科学奖，可以代替一篇国际顶级期刊论文），同时在国内顶级期刊（名单附后）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署名评阅的专业学位申请人的评阅专家中应至少 1 位来自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领域的高水平科研院所。匿名评阅需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评阅。

二、评阅专家数量不得少于 3 人，评阅专家应为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熟悉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三、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同等学力学位申请人员、留学生、超出学制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在国家及学校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采用匿名评阅且评阅专家数量 5 人。

四、署名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其评阅专家信息应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予以公开。

五、署名评阅的专业学位申请人的评阅专家中应至少 1 位来自相关行业领域。

六、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采用纸质版评阅，送学校保密委员会认定具有保密资

质的高校、研究所或企业进行评阅，可以提交不超过 5 个要求回避的单位名单。

七、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需要回避的专家名单，不超过 5 名专家。

八、专家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A：创新性成果突出，无须修改或小修后答辩

B：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须进一步修改后答辩

C：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须较大修改后答辩

D：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要求，不同意答辩

当评阅专家数量为 3 人，且返回 3 份评阅意见，根据评阅结果处理办法如下：

1. 如评阅意见均为 A，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可申请答辩。

2. 如评阅结果为 2 个 A 和 1 个 B，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至少一周，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可申请答辩。

3. 如评阅结果为 1 个 A、2 个 B 或 3 个 B，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至少两周，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可申请答辩。

4. 如评阅结果出现 1 个 C，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至少一个月，修改后上交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报告，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专家审核同意，可申请答辩。

5. 如评阅结果出现 2 个 C 或 3 个 C，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

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至少两个月，修改后上交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报告，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专家审核同意，可申请答辩。

6. 如评阅结果出现 1 个 “D”，

- 1) 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上交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报告，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再次评阅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如再次评阅返回评阅意见为 “D”，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专家意见及修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如果审查结果认为需要重新组织评阅，则重新送 5 位专家对论文评阅，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均为 “C” 及以上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如有 1 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 “D” 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如果审查结果认为不需要重新送审，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2) 如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 “D” 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必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做出复核决定，如果复核同意，重新送 5 位专家评阅。再次评阅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均为 “C” 及以上，则可以申请答辩；再次评阅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有 “D”，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如果复核不同意，需按照上文规定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自复核决定给出之日计算。

7. 如有 2 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 “D” 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8. 当评阅专家大于 3 人，且返回大于 3 份评阅意见时，处理方式按照最差的 3 份意见参照 1-7 条处理。

9.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重新进行预答辩。如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时限不足 6 个月则不再受理该生的预答辩申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08.04

相关学科：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

国内顶级期刊：中国科学、自动化学报、控制理论与应用、控制与决策、宇航学报、航空学报，以上中英文版均认可。